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七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7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及[（第三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十月）](#)曾提及，2016年10月1日起，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2015版《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1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了2015版《目录》的修订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目录》修订的主要特点和变化包括：

- 将2015版《目录》中鼓励类有股比要求的条目以及限制类、禁止类整合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明限制性措施。
- 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将2015版《目录》中的93条限制性措施（包括鼓励类有股比要求条目19条，限制类条目38条，禁止类条目36条），减少到62条。服务业重点放开公路旅客运输、外轮理货、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等领域，制造业重点放开轨道交通设备、汽车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电池、摩托车、食用油脂、玉米深加工、燃料乙醇等生产制造领域准入限制，采矿业重点放开非常规油气、贵金属、锂矿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 对于原限制类中的大型主题公园建设、经营，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高尔夫球场、别墅建设，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等11条措施，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目录》修订稿不再列示。
- 保持鼓励类政策稳定。本次《目录》修订对鼓励类条目不作大的调整，继续鼓励外资投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鼓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7年1月6日前，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或[商务部网站](#)对《目录》修订稿提出意见建议。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外汇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12月6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四部门负责人6日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其中提及：

- 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参与“一带一路”共同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我国与世界各国的互利合作。
- 同时，监管部门也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有关精神，2016年11月2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25号文（以下简称“125号文”），就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政策进行明确：

- 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涉及相关法规：[财税\[2009\]59号](#)、[财税\[2014\]109号](#)）
-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涉及相关法规：[财税\[2014\]116号](#)）
- 企业破产、注销，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涉及相关法规：[财税\[2009\]60号](#)）
- 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涉及相关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 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涉及相关法规：[财税\[2015\]3号](#)、[财税\[2015\]9号](#)）
- 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相关法规：[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 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涉及相关法规：[财税\[2015\]5号](#)、[财税\[2015\]37号](#)、[财税\[2003\]183号](#)）。
- 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涉及相关法规：[财税\[2006\]5号](#)）

125号文同时指出，各级财税部门要及时了解上述政策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提出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建议。

文号：财税[2016]125号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落实降低杠杆率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文号：财税[2016]122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相关行业：服务领域行业
相关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七期，二零一六年二月）曾提及，国务院于2016年2月25日正式批复，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10个省市和哈尔滨、江北、两江、贵安、西咸5个国家级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相关试点方案提出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在试点地区扩大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范围，由服务外包扩大到其他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行业。
- 将服务外包领域技术先进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由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广到试点地区。

为此，2016年11月1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财税[2016]122号文（以下简称“122号文”），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15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同）：

-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上述“技术先进型企业”应符合的条件除认定范围以外，与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适用条件相同，包括：相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同时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等。

122号文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具体包括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文化技术服务（包括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和中医药医疗服务（包括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 关于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相关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了解详情。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5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1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留抵税额申报口径的公告》

2016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5号（以下简称“75号公告”），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

- 停止使用13号公告附件1纳税申报表中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和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不再填报数据。
- 上述栏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将余额一次性转入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中。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营改增业务”）的，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下简称“挂账留抵税额”），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也就是说，这部分挂账留抵税额只能从非营改增业务之后产生的销项税额中进行抵扣。

此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明确非营改增业务的“挂账留抵税额”应填列在75号公告所提及的留抵税额的“本年累计”栏次，以与营改增业务产生的留抵税额（填列在留抵税额的“本月数”栏次）进行区分。

75号公告明确了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挂账留抵税额”的余额能够一次性转入第13栏的“上期留抵税额”，从而使纳税人在操作上实现了将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余额用来抵扣申报当期的营改增业务的销项税额。

75号公告公布之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已于2016年12月6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通知](#)，告知纳税人其正在对申报系统进行调整，以方便所属2016年10月有“挂账留抵税额”余额的一般纳税人将前期挂账留抵税额的余额在2016年12月申报期（季报为2017年1月申报期）一次性转入本期进行申报抵扣。

然而，75号公告这一申报口径的调整，与36号文的上述要求相互抵牾。但是截至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发布文件明令废止36号文中相关条款的要求。就此，我们会持续予以关注。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6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1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1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就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的有关问题进行明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发生以下情况的企业，税务机关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 ❖ 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
 - ❖ 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
- 走逃（失联）企业在异常期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的，
 - ❖ 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
 - ❖ 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
 - ❖ 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7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29日
执行日期：2017年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印花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2016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7号，颁布了《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规程》适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规程》除重新明确了部分现行印花税政策以外，还首次提出了税务机关的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税务机关将通过将掌握的涉税信息与纳税人申报（报告）的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查找印花税款风险点。

- 将纳税人分税目已缴纳印花税的信息与其对应的营业账簿、权利和许可证照、应税合同的应纳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少征该类账簿、证照、合同印花税款的风险；
- 将纳税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核定的应纳税额进行比对，防范纳税人少缴核定征收印花税款的风险。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5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5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1日

相关行业：跨境电子商务行业

相关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四月](#)）、（[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四月](#)）、（[第十五期，二零一六年四月](#)）、（[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和（[第四十四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曾介绍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新政及其过渡期政策。

2016年12月5日，针对境内电子商务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一线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5号，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39”（全称“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A”，简称“保税电商A”），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 关于跨境电商新政的具体内容和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最新税收政策，行业影响值得关注》（第十四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再出新政，发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及物品进口操作规范》（第十五期，二零一六年四月）](#)

文号：国发[2016]65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5日

执行日期：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环境保护税、资源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6]65号文，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中部分财税相关的内容有：

- 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排污权初始分配和交易制度，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鼓励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交易方式取得，且不得增加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 发挥财政税收政策引导作用。开征环境保护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范畴。落实《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新能源开发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预提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123号）

2016年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6]123号文，明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的规定，对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防汛专用车配置计划，并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核定的24辆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过期失效。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号）

2016年11月24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关税[2016]64号文（以下简称“64号文”），决定在“十三五”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64号文同时还明确了免税品种范围、免税申请条件、免税政策操作流程等事项。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